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李玉玲女士、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李玉玲女士、陈亮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王振华先生、朱永明先生、司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振华先生、朱永明先生、司志刚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振华

刘汴生

金香爱

签字日期：2023年3月28日